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2020-SAR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南黄金	股票代码	0021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松	崔利艳	
办公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211号1号栋9楼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211号1号栋9楼	
电话	0731-82290893	0731-82290893	
电子信箱	hngold_security@126.com	hngold_security@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41,056,761.08	8,374,948,304.25	-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775,136.69	84,041,343.56	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988,043.92	83,921,637.40	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8,995,589.44	143,206,543.61	19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3	0.0699	9.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3	0.0699	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1.72%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97,619,095.80	6,799,641,640.75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06,520,354.08	4,945,427,814.78	1.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91%	479,740,966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5%	43,859,64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8%	25,001,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	14,544,6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8,396,2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5,501,100			
湖南银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4,390,000			
胡臻	境内自然人	0.33%	3,922,183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1%	3,781,543			
李文生	境内自然人	0.29%	3,42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胡臻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922,183股;股东李文生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017,7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黄金19,096千克,同比下降29.36%,其中标准金18,043千克,含量金1,053千克;生产锑品17,100吨,同比下降12.43%,其中锑锭6,994吨,氧化锑7,234吨,含量锑1,428吨,乙二醇锑1,365吨,塑料母粒79吨;生产钨品1,139标吨,同比下降3.88%。

其中,黄金自产2,196千克,同比下降4.06%;锑自产9,754吨,同比下降2.9%;钨精矿自产1,137标吨,同比增长19.77%。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754,105.68万元,同比减少9.96%;实现利润总额10,947.63万元,同比增加12.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77.51万元,同比增加9.20%;实现每股收益0.08元。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党建引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取得成效

公司加强党建引领,在上半年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达产达效"工作中带领广大干部员工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各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实现了疫情防控"双零"目标,即:确诊病例为零,疑似病例为零。公司通过开展劳动竞赛、"日清日结"、"六好"班组竞赛、"百名干部下车间"等专项活动,弥补疫情造成的损失,扭转一季度净利润亏损局面。

2.严管重罚,安全环保底线思维深入人心

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珍爱生命"三年行动督查等专项活动,坚持严管重罚和责任追究并行,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司严格执行"无支护,不作业"铁律,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专项工作,提升本质安全。公司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持续开展环境污染治理工作,扎实开展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上半年,公司安全环保形势整体稳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3.精细管理,财务、技术指标不断优化

公司坚持以"精细精准,创新创效"为主线,加强成本管控。通过积极开展"两金"压降专项行动,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加强物资管理,减少库存资金占用;持续深入推进"全流程精细化"成本管控,严控四项费用开支;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资金调度,控减财务费用;充分调动专业学组、工程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积极性,提升经济技术指标,实现效益最大化。

4.精准发力,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共完成投资25,331.46万元。重点工程进展如下:

黄金洞矿业金塘3#脉盲竖井工程正在进行竖井井筒掘砌;黄金洞矿业井下采废充尾与全尾膏体胶结充填系统建设工程完成工勘施工、"三通一平"工程施工和浓密池基础工程;黄金洞矿业选矿厂改造工程于4月初投产运行,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大万矿业盲竖井工程完成安全设备设计变更评审、主要提升设备招投标、预算及预算单位招标等工作;大万矿业尾砂胶结充填工程处于选址、勘察、立项阶段;辰州锑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锑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行车安装和设备招投标等工作。

5.统一部署,深化改革工作协调推进

公司按照《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推动省属监管企业深化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立了三项制度改革工作标准,对照"三能"、"四效"工作标准,查找差距与不足,制定改革方案,预计在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三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报告期内,子公司修订了负责人综合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各子公司严格执行"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的工资体系,工资总额能增能减;有序推进"三供一业"分离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2020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自 2020 年1月1日起执行该会计政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一家子公司:湖南辰州黄金精炼有限公司。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选祥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0-31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2日在长沙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刘金莲女士因休年假委托监事黄才华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才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2日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01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0,175,4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4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3.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929,410.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3,070,582.41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40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705,243,031.47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53,543,317.93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651,699,713.5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07,073,076.43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107,073,076.4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修订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5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9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1、截至2020年06月30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692.94
募集资金净额	79,307.06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67,126.16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825.83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4,006.73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3,398.13
加: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98.71
截止2020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0,707.31

注1: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354.33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792号鉴证报告。

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354.33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年实际置换5,265.61万元,其中:黄金洞矿业采选1,600t/d提质扩能工程已预先投入资金1,544.71万元,大万矿业采选1,400t/d提质扩能工程已预先投入资金2,664.90万元,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已预先投入资金1,056.00万元。2017年置换辰州锑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锑项目已预先投入资金88.72万元。

注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0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9,592,000.00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注3: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零。

2、截至2020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单位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华丰支行	800208386502011	活期	98,143,571.67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沅陵辰州矿业支行	1914012029200011577	活期	655.25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长沙劳动东路支行	66190155260001109	活期	97.06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银行华丰支行	800210095601016	活期	100.31
新邵辰州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新邵支行	43050165720800000084	活期	8,928,652.14
合 计				107,073,076.4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20年0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307.06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98.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524.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黄金洞矿业采选1,600t/d提质扩能工程	否	15,000.00	15,000.00	0.00	14,940.14	99.60	2019年12月底	52.74	否	否
2、大万矿业采选1,400t/d提质扩能工程	否	18,000.00	18,000.00	0.00	18,002.27	100.01	2019年12月底	1,355.96	否	否
3、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	否	16,456.38	16,456.38	0.00	16,456.42	100.00	2019年12月底	819.01	否	否
4、辰州锑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3,398.13	11,316.37	56.58	2020年12月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543.62	9,850.68		9,809.10	99.5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000.00	79,307.06	3,398.13	70,524.3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辰州锑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锑项目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项目实施期间雨水偏多,导致项目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滞后、附属工程及部分设备招标工作启动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之注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之注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大万矿业采选1,400t/d提质扩能工程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8,002.27,超出承诺投资总额2.27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0-30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2日在长沙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选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SAR)和《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50　证券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1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津药业	股票代码	0027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亚鹤	宁博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兰茂路789号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兰茂路789号	
电话	0871-64179595	0871-64179595	
电子信箱	kmljyy@vip.sina.com	kmljyy@vip.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503,822.57	131,150,326.70	-2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6,543.95	1,340,140.21	-21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75,881.18	-781,674.50	-71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9,028.12	-4,963,475.28	6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0	0.0033	-22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0	0.0033	-22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21%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4,910,784.01	806,891,975.76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2,635,538.28	624,242,082.23	-0.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8%	165,723,830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64%	82,653,943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3%	18,935,864			
樊献俄	境内自然人	0.77%	3,101,732	2,408,799		
王勇	境外自然人	0.41%	1,657,2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银帆3期(长安投资7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国有法人	0.30%	1,200,000			
王勇	境内自然人	0.24%	950,000			
朱锦华	境内自然人	0.17%	679,77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7%	665,400			
#林少明	境内自然人	0.15%	584,1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樊献俄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前三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3、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名称前有#,表示该股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部分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疫情导致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同时,随着医药行业政策及法规密集出台,例如《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启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趋于常态化、国家组织开展33个药品品种的第二批带量采购并陆续落地实施等,深刻影响着行业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0,0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37%;营业利润-343.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6.9%;利润总额-463.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0.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0.6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9.88%。

报告期内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导致的病患住院率下降及医保支付、医院处方限制政策持续执行影响,公司产品销量、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公司通过降低管理人员薪酬及优化线上学术推广等方式减少费用支出,但本报告期公司抗击新冠肺炎捐赠、部分子公司经营亏损增加,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符合性检查,新增产品注射用降纤酶完成首批生产,多省挂网,并与多个省份客户签订了合作推广协议,全面启动营销推广工作。注射用灯盏花素的销售受市场影响不及预期,公司调整了销售管理方式,使各地销售人员趋于扁平化管理,加大招商力度,全力保障市场开发,并完成与多个全国性商业渠道合作战略部署网络建设工作。

上半年公司申请发明专利4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件,国家中药标准化建设项目已通过评审并结题,注射用灯盏花素新适应症探索项目终止,心脑血管类化学仿制药LJ201801、消化系统化学仿制药注射用生长抑素仿制报生产申请下半年申报NMPA,心脑血管化学仿制药LJ201802项目完成小试处方工艺和质量标准研究 。虽然受疫情影响,控股子公司龙津康佑与印度公司合作项目进度放缓,但是上年度已经启动的LJKY01和LYKY02 项目进展顺利,并已确定小试处方工艺和质量标准, 与在研产品匹配的生产车间也在建设中, 预计下半年可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并投入使用。

公司种植业务因生产周期较长,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种植工作,大田种植的工业大麻正处于生长期,牧亚农业将不断在种植过程中立足自己与科研单位积极合作,不断深化和推进高产优质产品,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目前已确定了工业大麻指纹图谱和主要化学成分含量监测方法,并推进仓库进行改扩建、申请欧盟有机认证等工作,牧亚农业将探索发展多种农业产业以加强企业抵抗风险的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要求执行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0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截至会议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周晓南、孙汉董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已签署书面意见,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51)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52)。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3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召集并主持,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更正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51)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52)。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经全体监事签字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确认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不动产权为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融资不超过 23,514万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不动产权利人	类别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	评估总价(万元)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7690号	巩义市站街镇开元路6号第3幢(联合厂房)	工业	110,942.96	14,256.17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7691号	巩义市站街镇开元路6号第1幢(食堂)	其他	3,151.08	540.10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7693号	巩义市站街镇开元路6号第2幢(宿舍楼)	其他	2,608.98	447.18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7694号	巩义市站街镇开元路6号第2幢(宿舍楼)	其他	12,570.22	2,154.54
小计		建筑物价值			129,273.24	17,397.9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7690号、0007691号、0007693号、0007694号	巩义市站街镇开元路6号	工业用地	199,234.64	6,116.50
小计		土地价值			199,234.64	6,116.50
合计						23,514.49

注:上述不动产抵押估价报告由河南省豫建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15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2020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07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664,165,741股, 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80.4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近日将已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部分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41,099,998	6.14%	2.91%	否	否	2017年8月22日	2020年8月2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0年9月2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海通证券	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
姜伟	是	2,000,000	0.30%	0.14%	否	是	2018年2月8日				
姜伟	是	5,500,000	0.82%	0.39%	否	是	2018年6月19日				
姜伟	是	2,000,000	0.30%	0.14%	否	是	2018年6月28日				
姜伟	是	1,000,000	0.15%	0.07%	否	是	2018年8月3日				
姜伟	是	2,500,000	0.37%	0.18%	否	是	2018年8月7日				
姜伟	是	14,930,000	2.23%	1.06%	否	是	2018年8月22日				
合计	—	69,029,998	10.31%	4.89%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669,459,672	47.44%	556,281,341	556,281,341	83.09%	39.42%	0	0	0	0
姜勇	155,971,200	11.05%	107,884,400	107,884,400	69.17%	7.64%	0	0	0	0
合计	825,430,872	58.49%	664,165,741	664,165,741	80.46%	47.06%	0	0	0	0

三、质押用途、必要性及还款方式

姜伟先生该笔延期合约融资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截至披露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锦芬女士已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股票质押率为80.46%。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延期购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 2020-067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联合信用")对公司 2020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胜达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胜达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时间为 2019年12月4日。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0年08月24日出具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胜达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征收补偿基本情况

因项目建设需要,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常州住建局")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船缆")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征收常州船缆坐落于常州市天宁区龙游路5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本次征收补偿款总额为86,435,320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二、收到征收补偿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船缆已收到全部征收补偿款86,435,320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收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相关财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